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梅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未亲自出席，授权董事田旭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博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周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飞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简 历

张飞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CPA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职称。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群财务管理总监、卫星定位事业群（即：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监。现任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飞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